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1-039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00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6,180,164股,募集资金总额204,382.8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96.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201,086.2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2月19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526号”《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经过董事会对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年产40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自然纤维项目”)和“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汽车电子项目”)进行重新论证,上述项目短期内不会有较大投入且投入时间不确定,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项目变更如下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前投资项目	变更后投资项目	实施单位(全资子公司)	变更金额
1	年产40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新增40万套真木件、10万套铝饰件生产线(生产设备)项目	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4,758.60
2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二期)	长春华翔汽车金属部件有限公司(原名“长春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责任公司”)	17,959.00
	合计			32,717.60

二、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6月2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丙方	专项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	东海证券	39708001040016217	年新增40万套真木件、10万套铝饰件生产线(生产设备)项目
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华翔汽车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	东海证券	39708001040016290	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二期)

三、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存单方式在乙方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定。

甲方办理的每笔存单,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上述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Wang Jiangqin、许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30	2021/7/1	2021/7/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4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9,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904,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30	2021/7/1	2021/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韩金龙、牛增强、李瑾、贾松、谢强。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08元。

(3)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0106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南”)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与债权人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之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91,8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8,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3,800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91,8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147,800万元,公司对浙江东南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

法定代表人:沙学勇

经营范围:钢结构、板材设计、制造、安装及工程承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浙江东南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882.92	60,994.39
利润总额	1,590.98	4,112.65
净利润	1,412.21	3,595.95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271.71	66,960.65
负债总额	47,457.17	43,558.33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47,457.17	43,558.3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24,814.53	23,402.32

4、经查询,浙江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之和。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自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之主债权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或者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浙江东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

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310,3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8,960.16万元,占本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90%,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89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7号)文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机数控”)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752,7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22,900,763股,向15名定向投资者定向募集,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53.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3,773,491.2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6,226,461.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7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新材”)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021年6月24日,公司与弘元新材、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专户账号	项目名称	截止2021年6月24日金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632982762	年产8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	0

注:公司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将募集资金从原三方协议监管专户划转至本次开立的四方协议监管专户。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弘元新材(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丙方)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年产8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正阳、姚文良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乙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弘元新材、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6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	-	2021/7/2	2021/7/2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2288425)的8,300,083股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446,936,885股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8,300,083股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48,250,048.22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38,636,802×0.11÷446,936,885≈0.1080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80)÷(1+0)=前收盘价格-0.108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	-	2021/7/2	2021/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11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9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9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1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的相关问题可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新华1949园区23号楼国新文化

联系电话:010-68313202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1-03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30	-	2021/7/1	2021/7/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6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30	-	2021/7/1	2021/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GAO DE INVESTMENT LIMITED(高德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众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众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力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由其代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3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5373805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8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关于与GSK合作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目前万泰沧海和GSK的合作已达成第二个里程碑节点,万泰沧海已于2021年6月23日收到该笔款项,共计1,100万欧元(约合8,468.24万元人民币)。

●《合作协议》及相关事项的顺利推进可能因受技术、临床试验、政府审批、外部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面临开发周期长、开发门槛高、市场高度不确定的情况,这些风险都将影响《合作协议》能否如期推进和履行,故公司有权收取的里程碑款、疫苗销售许可费等存在不确定性。

一、合作主要内容

2019年9月6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沧海”)与葛兰素史克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SK”)签署了关于新一代宫颈癌疫苗的开发和商业化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开发一种新型宫颈癌疫苗并在开发成功后在全球范围内销售该疫苗。基于公司的大肠杆菌原核表达疫苗抗原技术和GSK的佐剂技术研发新一代宫颈癌疫苗。疫苗抗原在国内生产,生产线按照中国、美国、欧盟、世界卫生组织的监管标准建设。根据合作协议,万泰沧海主要负责抗原的开发和生产,GSK主要负责疫苗的开发和生产。

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在新一代宫颈癌疫苗开发阶段,GSK将根据合作计划及进展向万泰沧海分阶段支付共计1.34亿欧元里程碑款(约合10亿元人民币);并在商业化后按一定比例分享国际市场销售收入,同时万泰沧海作为GSK在中国和其他潜在利益国家的经销商获得独家商业权利。相关事项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20年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了上述重大合作研发事宜。

(1)里程碑付款计划

双方约定的里程碑付款计划如下:

序号	里程碑金额(均由GSK向万泰沧海一次性支付)	里程碑事件
1	1,100万欧元	双方签署合作开发协议
2	1,100万欧元	GSK就供应的在中试抗原生产设施生产的最后一批临床抗原材料完成放行,该等临床抗原材料用以供GSK生产临床概念测试所需的疫苗
3	1,700万欧元	GSK就供应的在中试抗原生产设施生产的最后一批临床抗原材料完成放行,该等临床抗原材料用以供GSK生产全面临床开发所需的疫苗
4	2,200万欧元	美国药监局批准万泰沧海在商业抗原生产设施对商业抗原材料进行生产(通过在GSK疫苗的生物制剂许可申请批准中提及商业抗原生产设施)
5	600万欧元	欧洲药品管理局批准万泰沧海在商业抗原生产设施对商业抗原材料进行生产(就商业抗原生产设施签发GMP证书,或通过在GSK疫苗上市许可申请批准中提及商业抗原生产设施)
6	1,100万欧元	美国药监局批准GSK(或其关联方)提交的疫苗生物制剂许可申请
7	1,100万欧元	欧洲药品管理局批准GSK(或其关联方)在欧盟提交的疫苗上市许可申请
8	4,500万欧元	可接受的ACIP建议发布

(2)许可费

作为万泰沧海在合作开发协议中授予GSK各项专利和专有技术许可使用的报酬,GSK应在首次发生向第三方出售该款合作研发疫苗并产生净销售额至期限届满的过程中,每个日历季向万泰沧海支付GSK销售疫苗的国家及地区范围内所发生的疫苗净销售额的7%作为许可费。

(3)合作开发协议期限

协议自签署日起生效,除非根据双方约定提前终止,否则协议应在初始期限内有效,初始期限的到期日为: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商业发布疫苗后第20个周年日。除非任何一方在协议到期日前至少3年向对方发出书面不续约通知,否则初始期限应自动延长连续5年的续约期。

二、进展情况

按照《合作协议》约定,万泰沧海已于2019年11月收到GSK支付的首期里程碑款1,100万欧元(约合8,500万元人民币)。

目前双方的合作已达成第二个里程碑节点,即GSK应在收到万泰沧海生产供应的临床抗原材料,并完成放行后向万泰沧海支付1,100万欧元的第二笔里程碑款项。万泰沧海已于2021年6月23日收到该笔款项,共计1,100万欧元(约合8,468.24万元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GSK共同开发新一代宫颈癌疫苗,一方面公司通过疫苗相关技术转让获得国际疫苗公司的认可及相应经济利益;另一方面通过与国际巨头GSK的长期战略合作,公司可以学习和借鉴国际领先疫苗公司的实践经验,提高公司相关疫苗产品的产业化能力,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如双方按《合作协议》顺利推进新一代宫颈癌疫苗的临床研究并完成商业化开发,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助于增加公司技术转让收入,并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风险提示

《合作协议》及相关事项的顺利推进可能因受技术、临床试验、政府审批、外部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面临开发周期长、开发门槛高、市场高度不确定的情况,这些风险都将影响《合作协议》能否如期推进和履行,故公司有权收取的里程碑款、疫苗销售许可费等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 对合作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1-039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明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901,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6%。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业务后,陈明俊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900,000股,占其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52%,占公司总股本的6.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陈明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95,06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0%。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及部分解除质押业务后,陈明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2,72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13.38%,占公司总股本的7.83%。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无。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2019年7月2日,陈明俊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9,050,000股股票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2020年6月29日与中信建投办理了前述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业务,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1年6月25日,累计质押总数为9,310,000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因此前述质押股份数量由9,310,000股相应增加至11,172,000股。

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明俊先生的通知,获悉陈明俊先生将其持有质押权的11,172,000股公司股票中的1,272,000股解除质押,剩余被质押股份9,90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明俊	是	9,900,000	否	否	2019/7/2	2021/6/25	2022/6/2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2%	6.09%	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李平先生、大方文化传播(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方文化”)、天津聚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英管理”)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明俊	85,901,934	52.86%	11,172,000	9,900,000	11.52%	6.09%	0	0	0	0
陈李平	5,880,000	3.62%	2,820,000	2,820,000	47.96%	1.74%	0	0	0	0
大方文化	2,507,400	1.54%	0	0	0	0	0	0	0	0
聚英管理	779,466	0.4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5,068,800	58.50%	13,992,000	12,720,000	13.38%	7.83%	0	0	0	0

注: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上述股份数及股份质押数均已作相应调整。

2)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陈明俊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90万股,占其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52%,占公司总股本的6.09%,对应融资余额为1亿元。

陈明俊先生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个人融资需要。陈明俊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出售资产等,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陈明俊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部分偿还、提前购回等。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明俊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至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三、本次股票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陈明俊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272,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8%
解质(解冻)时间	2021/6/25
持股数量	85,901,934
持股比例	52.8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9,90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5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9%

本次解质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否。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